

## 附件

### 相关名词解释

**1.五少女校园欺凌案：**2017年2月28日下午3点到晚上10点之间，北京某职业学院女学生朱某因心情不爽，伙同另外四名女被告人在宿舍楼内随意找到两个被欺凌对象进行殴打、辱骂。其间，五名被告人对一名被害人用手机拍摄羞辱、殴打视频，事后还在自己的微信群内进行了小范围传播；一名被害人，当天先后被殴打了3次。西城法院充分考虑到被告人行为的主观恶性，以及对被害人肉体特别是精神上的伤害，认定五被告人构成寻衅滋事罪，判处十一个月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该案的裁判具有重要的导向意义，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十大优秀案例、2017年度中国十大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新闻。

**2.贾某某故意杀人案：**2019年1月8日11时许，贾某某为报复学校，携带日常维修使用的锤子进入教学楼，乘学生课间休息之机，在该教学楼一层西侧卫生间、楼道及教室等场所，持锤子连续对该校20名被害儿童的头部猛砸，直至锤头脱落，20人分别受重伤、轻伤、轻微伤。2020年9月4日，市二中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贾某某死刑。经报最高法院核准，贾某某已被执行死刑。

**3.邹某某性侵未成年女生案：**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间，被告人邹某某为被害人王某某高中数学老师。自2015年10月至

案发前，邹某某私自受雇为王某某的家教老师。2016年4月至12月间，邹某某在其家中或被害人家中，利用辅导功课之机，多次猥亵、强奸被害人。海淀法院以强奸罪、强制猥亵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邹某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禁止被告人邹某某从事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教育工作五年。邹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入选“北京市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4.从业禁止：**《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规定，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该条为刑法修正案（九）增设。《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不得录用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该条是从业禁止的特别规定。

**5.首例民政部门申请撤销未成年人养母监护人资格案：**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向海淀法院申请撤销刘某某对小芳（未成年人，化名）的监护资格，申请指定西城区民政局为小芳的监护人。刘某某是孤儿小芳的养母。在收养小芳期间，刘某某和同居男友张某某与小芳共同生活，刘某某和张某某对小芳进行长期、经常性的殴打、辱骂。同时，由于刘某某未对小芳尽到监护和保护义务，

导致小芳多年来遭受刘某某之子于某的性侵害，给小芳的身体和精神造成严重损害。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出具未成年人紧急庇护通知书，将小芳交由他人进行临时照料，后因遭到刘某某骚扰且存在照顾小芳的现实困难，在民政部门协调下，将小芳交由西城区救助管理咨询站进行临时照料。海淀法院依法判决撤销刘某某为小芳的监护人的资格，指定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为小芳的监护人。

**6.首例涉未成年人户籍登记纠纷行政案：**2021年4月，原告王某以其子将其妻子及女儿的户口迁入至原告户口上，未通知作为户主的原告为由，要求被告石景山分局苹果园派出所撤销二人的户口迁入，被告以落户符合法律规定为由予以驳回，原告不服诉至法院。本院经审查，被告作为有准予户口迁入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对原告之子提交的户口迁入所需材料进行审查，进而作出准予户口迁入的行政行为，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亦无违反程序规定，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后原告不服提出上诉，二审予以维持。现该案已发生法律效力。

**7.女童绑树视频侵害人格权案：**小女孩李某某因不愿上学而哭闹，父母将其绑在路边的树上进行教育。路人魏某使用手机拍摄了上述过程，并将该视频私信给新浪微博大V进行传播。视频中，李某某的面部特征清晰，还露出了内裤。李某某的法定代理人起诉主张魏某的行为侵犯李某某的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要求

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李某某被其父母当街管教，但知悉范围限于当地当时的过路人群，一旦扩大传播，可能会带来社会热议的后果，将对李某某造成人格利益和人格尊严的重大损害。并且，涉案视频中还有李某某在挣扎时露出内裤的镜头，涉及到李某某的私密部位。故认定魏某的行为侵犯了李某某的肖像权、隐私权，判决魏某向李某某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一审宣判后，当事人自动履行判决，一审判决已经生效。该案获评“2020年度中国十大传媒法事例”“2020年中国法治实施十大事件”。

**8.社会调查观护“四个一”工作制度：**在抚养、探望等家事案件中首创社会调查观护“四个一”工作制度，即出台一项制度《涉少民事社会观护百例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组建一支观护员队伍，由法院与未保委共同选任符合条件的志愿者，与超越社工事务所专业司法社工整合，建立起一支70人的观护员队伍；构建“1+1”服务模式，明确开展社会调查观护的案件由1名司法社工与1名志愿者组成观护小组，协同开展工作；建立一体化工作流程，对需要开展社会调查观护的案件，人民法院第一时间与社工组织对接，社工组织指派符合条件的观护员开展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出具报告，出庭接受法庭、当事人询问。

**9.亲职教育：**即对家长进行“如何为人父母”的教育。海淀法院在长期审判实践中发现，未成年人犯罪与其家庭监护缺失、父

母教育方式不当密切相关。2013年，在市高级法院的大力支持下，海淀法院开始了亲职教育工作制度的探索，通过开设“亲职教育课堂”等多种形式，普及家庭监护及教育知识，切实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并在全市推广。该制度获评“首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案例”及“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保障制度创新”最佳事例。

**10.1+X 家庭教育法治服务体系：**即以密云法院与密云区妇联“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合作协议”为“1”个核心，开展心理疏导、妇联统筹、法治校园、回访帮扶等工作，充分发挥家庭教育指导的最大效能，全力守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11.隔空猥亵：**通过网络通讯工具，实施非直接身体接触的猥亵行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第十一批指导性案例“骆某猥亵儿童案”中指出，猥亵儿童罪是指以淫秽下流的手段猥亵不满14周岁儿童的行为。刑法没有对猥亵儿童的具体方式作出列举，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和认定。网络环境下，以满足性刺激为目的，虽未直接与被害儿童进行身体接触，但是通过QQ、微信等网络软件，以诱骗、强迫或者其他方法要求儿童拍摄、传送暴露身体的不雅照片、视频，行为人通过画面看到被害儿童裸体、敏感部位的，是对儿童人格尊严和心理健康的严重侵害，与实际接触儿童身体的猥亵行为具有相同的社会危害性，应当认定构成猥亵儿童罪。

**12. “政法一条龙”**：是在党委政法委的领导、协调下，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有效预防、矫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13. “社会一条龙”**：是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以及共青团、妇联、工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和团体的协调合作，加强未成年人审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推动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未成年罪犯安置帮教、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措施有效落实。